

DANGDAI ZHONGGUO
MINZU ZONGJIAO
WENTI YANJIU

当代中国 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第5集)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编
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 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第5集)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编
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第5集 / 中国统一战线
理论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004-8851-4

I. ①当… II. ①中 III. ①民族问题—中国—文集
②宗教—问题—中国—文集 IV. ①D633. 1-53②D635. 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8692 号

责任编辑 陈彪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张建军
技术编辑 王炳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20.5 插页 2

字数 317 千字

定价 3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第5集)

编 委 会

主 任 刘立军

编 委 金雅声 户丁一 卢鸿志 马虎成 赵德安
郭清祥 马景泉 苟天宏 李正元 范向东
何 烨 李 辉 郑永财 王佳谊 贾东海
钟邦定

主 编 马虎成

副主编 郭清祥 苟天宏 范向东

编 辑 钟邦定 梁皓然

目 录

- 方立天 / 佛教文化发展样式：传承与创新（论纲） / 1
- 郝时远 /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 / 9
- 卓新平 / 关于中国宗教现状及其发展的一些思考 / 30
- 牟钟鉴 / 回首新中国成立 60 年的风雨历程
——宗教问题的理论开拓与经验总结 / 49
- 刘立军 马虎成 苟天宏 /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成功探索与实践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党的宗教理论政策的形成与发展 / 63
- 金炳镐 /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 / 83
- 杨圣敏 / 历史上民族关系中的几个问题 / 96
- 朱晓明 / 在实践中构建藏传佛教寺庙管理长效机制 / 101
- 毛公宁 / 对新疆“7·5”事件所反映出的有关问题的看法 / 114
- 张志刚 / 关于宗教的社会作用或文化功能的再认识
——由宗教与冷战后国际热点问题引发的理论反思 / 120
- 龚学增 / 新中国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基本经验 / 131
- 马虎成 / 基督教在当今中国大陆快速发展的原因辨析
——由“宗教生态失衡”论引发的思考 / 143
- 吴云贵 / 伊斯兰教与西方：文明冲突与对话 / 160
- 马 戎 / “汉化”还是现代化 / 167
- 班班多杰 / 试论藏族传统文化的现代转换 / 176

- 张 践 / 论复合性民族与多元文化认同 / 183
- 丁 俊 / 中国伊斯兰教“爱国爱教”的理论与实践 / 193
- 沈桂萍 / 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在当代的新发展 / 209
- 贾东海 / 新世纪民族意识研究新动向新观点述评 / 220
- 赵健君 / 新中国民族关系发展历史经验的理论思考 / 241
- 范 鹏 梁燕城 / 道不同可以为谋
——关于宗教与社会和谐的对话 / 250
- 李向平 / 内部事务·精神鸦片·社会资本
——60年中国宗教的变迁历程 / 269
- 孙振玉 / 试论维护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政教和谐关系 / 282
- 罗伟虹 /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典范
——学习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 / 297
- 马明良 / 当代伊斯兰文明的新趋势 / 307

佛教文化发展样式:传承与创新(论纲)

方立天

一 问题的提出

佛教文化的传承是指佛教文化的传播、流传、承袭、承继;佛教文化的创新则是指佛教文化在发展过程中,排除旧的,创立新的。传承与创新是佛教文化发展的两个基本样式。

佛教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在理论上涉及坚持与发展、传统与现代、古代性与当代性、恒久性与时代性、原教义与新学说等重大问题,也触及佛教与社会、佛教与世俗、佛教与民族、佛教与地域等关系问题,需要教内外学者深入思考、探索和总结。

佛教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在实践上涉及佛教文化如何面对、回应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新变化。当代这些矛盾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人与自我的关系上,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空前的提高,而人的道德素养并未相应提升;在人与人(即人与他人、社会、民族等)的关系上,紧张、摩擦、冲突乃至局部地区的战争,层出不穷;在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上,气温上升、资源短缺、环境污染、生态失衡,危及人类生存的安全。佛教文化如何为缓解人类上述三大矛盾提供积极的思想资源,在价值取向和思维方式上提供参照,实是顺应历史而应该担当起来的重大的历史任务。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而言,自觉反思佛教文化的研究,对佛教文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认为,佛教文化研究,应当遵循佛教文化自身发展的规律,从佛教文化的历史发展轨迹中探寻其发展样式,进而分析佛教文

化的发展机制与发展途径等问题。在确立佛教文化发展样式的同时,我们还认为,传承与创新也是研究佛教文化的两个重要范式,即一方面历代佛教高僧、学者通过研究怎样传承和怎样创新以及传承与创新的实践活动,推进了佛教文化的发展;另一方面,前人对佛教文化的传承与创新的实践又成为后人研究的对象,通过对以往佛教文化的传承与创新的研究,借以总结佛教文化演变发展的历程、特点和规律。佛教文化研究范式问题关系到佛教文化研究的学术视野、价值取向和探究方法,关系到对佛教文化的重要内涵、基本性质和本真精神的理解和阐释,关系到对中国佛教文化演变发展的历史评价和现实评价,关系到今后中国佛教文化发展的途径和走向,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文主要从佛教文化发展样式的视阈对传承与创新作一学术性的初步探讨。

二 佛教文化发展的历史轨迹

从佛教历史来看,它所走过的全部路径,它所经历的发展轨迹不外乎传承与创新。一部佛教文化发展史就是一部佛教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历史。

自公元前6世纪—前5世纪释迦牟尼在印度创立佛教以来,历经早期佛教、部派佛教、大乘佛教和密教的历史演变。在这一长期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后面的佛教文化形态都对之前的佛教文化形态有所传承,同时又有所区别,即呈现出鲜明的创新特色。印度部派佛教对早期佛教的戒律和义理的分歧,大乘佛教对小乘佛教义理的开拓性发展,以及所谓“大乘非佛说”的争论,其实质都是如何认识、对待佛教的传承与创新的关系问题。

印度佛教创立后,逐渐向外传播。它北上深入中国内地,形成汉传佛教。又从尼泊尔北上,进入中国西藏地区,形成藏传佛教。印度佛教还传入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等国家和我国云南部分地区,形成南传佛教。

印度佛教向外传播的过程,如在中国,不仅是一个佛教文化传承的过程,而且也是程度不同地结合本土实际情况,进行佛教文化创新的过程。佛教自两汉之际传入中国内地以后,最初被视为方术的一种,随后又被玄学化,迄至隋唐时代,中国佛教创立了天台、华严、禅、净土等八个宗

派。近代以来,又提出“人生佛教”、“人间佛教”的理念。佛教在中国的流传是一个不断中国化的过程,即一方面传承印度佛教的基本义理、主要信仰及核心价值;另一方面又不断创造出适应中国社会和大众信仰需要的理论学说和实践方式。佛教中国化的过程就是一个佛教文化既传承又创新的过程,是传承与创新的不断互动、相互推进的统一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禅宗和人间佛教是汉传佛教的两个最大创新,对佛教的发展、前进产生了巨大作用。那种视禅宗和人间佛教非佛教的说法,实质上是否定佛教的创新与发展。

历史表明,传承与创新是佛教文化发展的历史轨迹,是佛教历史长期演变的基本内涵。历史也表明,佛教文化发展有两种样式:另一种是佛教文化的传承延续,表现为渐进式的发展;另一种是佛教文化的革故鼎新,表现为跃进式的发展。

三 佛教文化的发展样式之一:传承

佛教文化的传承内涵十分丰富,包括佛教义理、戒律、仪轨,以及种种修持方式等,传承的方式多种多样,重要的如传译、讲习、传授、传心等,有的宗派还形成祖师传承系统。

佛教文化传承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在时间上承继,在空间上传播的过程,其实质是一个不断在历史和地域的传承中协调矛盾、平衡矛盾、克服矛盾的过程。佛教文化传承中所要面对解决的重要问题、矛盾、困难,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佛教文化在传承中与民族语言文字、民族性格、民族习俗等矛盾如何处理的问题;

佛教文化面对历史演变、时代前进所带来的社会时节变化因素,如何调整传承的内容、形式、手段等问题;

佛教文化在不同空间流传过程中,如何根据不同地域的不同自然条件、生活方式、固有文化,做出相应的调整问题;

佛教文化如何根据社会上的不同人群,如统治者、知识精英和平民百姓的不同特点,分门别类进行有的放矢地传播的问题;

面对某些佛教文化,尤其是佛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濒危和渐趋消亡,

如何抓紧抢救和保护,以及如何保护佛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真性的问题;

面对文化多样性的社会现实,佛教文化如何既保持自身的特性,又与其他文化展开对话、交流的问题;

面对整体“宗教生态”的复杂格局,佛教文化如何保持自身的传承,进而开拓前进的问题。

以上问题、矛盾、困难的解决,构成为佛教文化传承内容的基本方面。

佛教文化在佛教发源地印度传承约1700多年后被中断了,其内部和外部的原因都十分复杂。印度佛教文化在异国的传播过程中,有的被本土化了,有的则“征服”了异地的固有文化,成为当地的主导文化。从佛教文化传承的整体而言,既有巨大的成功,也有惨痛的失败;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

佛教文化的传承主要是核心内容的传承,即佛教文化传统的传承。佛教文化传承与佛教文化传统是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动态概念,指佛教文化的流传承继,后者是指佛教文化的内在核心,核心信仰,包括价值观念、思维方式、行为模式等。佛教文化传统构成佛教文化的核心力量,也是佛教文化传承的核心内容,所谓佛教文化传承,最根本的是传承佛教文化传统。

传统具有多重性。佛教文化传统是保持佛教文化的本色和特征的关键性的稳定因素,同时又具有保守性、惰性,会阻碍佛教文化的向前发展。佛教文化传统也具有变迁性、开放性,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转化,不断创新。传统既需要积极的保存、发扬,也需要积极的更新、创造。

四 佛教文化的发展样式之二:创新

创新是佛教文化发展的本质要求。佛教在广大信徒修持实践中高扬“依法不依人”的原则,把佛法、真理的权威置于个人权威之上,体现了以追求真理为皈依的精神。佛教在弘扬佛法方面,提倡“如理如法”和“契时契机”相结合的原则,即一方面要求符合佛法、真理;另一方面又要求契合时代特点和传教对象的具体条件,并把两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

来,体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精神。求真是创新的动力,理论与实际结合是创新的途径。佛教上述两项原则不仅表明创新是佛教文化发展的内在的本质要求,也为佛教文化创新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创新是佛教文化发展的最重要标志。佛教文化是开放的动态体系,它的发展表现为传承,又表现为创新,传承与创新相辅相成,并行不悖。在佛教文化发展中,创新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创新有助于排除因循守旧、故步自封的积弊,有助于改良、完善和丰富佛教文化的内涵,有助于佛教文化的发展、提高。佛教 2500 多年漫长的历史表明,它之所以能保持活力、生命力,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它自身的不断创新。佛教文化要生生不息,关键在于新的创造。

佛教文化的创新主要源自社会历史的变化,时代的前进和相应的人的精神需求的变化。这些变化要求佛教文化做出积极回应,提出符合时代需要和人性需求的主张、见解。也就是说,佛教文化创新的根源在于历史与现实、传承与“现代性”的矛盾。历代佛教领袖、代表人物深入体察、充分了解社会矛盾的表现和特点,进而在弘扬佛法的理论与修持实践两方面做出新的论述、反应,构成历代佛教文化创新的历史背景和时代内容。

佛教文化创新的内容,包括了新派别的形成,义理学说的创新,仪轨制度的调整等。其中最重要的是义理学说的创新,因为义理学说影响佛教的仪轨制度建设和信徒修持实践,具有影响全局的主导意义。佛教文化创新的类型多种多样,基本的有原始创新、模仿创新和综合创新等,其中博采众长并经过创造性转化而形成的新综合体的综合创新尤为重要。我们认为,一个真正的佛教领袖、代表人物应当从社会实际出发,对佛教文化传统里的有生机的质素加以抉择、诠释、提升和阐扬,以适应弘扬佛法的新需要,推动弘扬佛法事业的新发展。

这里涉及一个问题,即后人是否拥有对佛法的解释权的问题,我们认为,回答应当是肯定的。当然解释者的态度应当是严肃的、慎重的,解释的内容应该是符合佛法核心精神,合乎逻辑的,其结果是有利于佛教弘法事业的。

还有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后人创新的学说、派别是否还是佛教呢?这里有一个判别佛教的标准问题。我们认为,释迦牟尼提出的缘起说和苦、

集、灭、道“四谛”说是佛教的基本理论、主要信仰与核心价值,凡是佛教界人士的阐释符合这一核心思想、核心传统的,都是对佛教理论的继承和发展。那种以佛教一定时期的理论为唯一的绝对的标尺,否定后来的学说,排斥后人的发展的做法,是不可取的,是影响佛教的开拓,妨碍佛教的发展的。至于断章取义,歪曲佛教核心信仰与价值,摘取佛教术语、名词、字句,宣扬另一类思想,借以达到另一种目的的,则自然是非佛教,乃至反佛教的了。

由上似乎也可初步确立佛教文化创新的基本尺度:一是符合佛教的核心信仰价值;二是能够结合时代特点,适应、满足人们的信仰需要;三是有助于推动佛教的向前发展。

佛教文化如何创新呢?我们认为重要的途径之一就是佛教本土化。在中国,所谓佛教本土化也就是佛教中国化。印度佛教在中国流传过程中,逐渐与中国实际相适应、相结合,容受中国社会环境的影响和改造,使佛教打上了中国社会的深刻烙印,具有鲜明的中国民族性、地域性和时代性的特征,具有中国文化的品格和特质,形成了有别于印度佛教的独特精神和风貌。佛教中国化的途径和内容,重要的是展现为佛教义理,佛教神灵信仰结构、佛教伦理道德、佛教文学艺术,以及佛教制度、教仪和生活五个方面的中国化。佛教中国化是整个佛教发展史上最重大的创新成果。

佛教文化创新的实质主要不在于某些佛教文化具体内容的变化,而在于佛教文化传统的转化。这里我们要着重强调的是,我们讲的佛教文化传统的转化,不是简单否定佛教传统,更不是彻底否定佛教传统,而是在佛教传统的内核、精神的基础上做出新诠释、新发挥,是在佛教传统内部依靠其积极方面去转化其消极方面。这种转化在内容上是富有创造性的,是一种创造性的转化。这种转化工作是为了佛教不断摒弃传统中的消极因素,强固传统中的积极因素,为传统增添新的积极成分,从而推动佛教文化传统符合时代需要的新发展。

五 传承与创新的良性互动

传承与创新不是绝对对立、互相排斥的关系,而是对立统一、相即互补的关系。

传承对创新的推动。首先,传承为创新提供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创新不是随心所欲的,不是在创新者主观选定的条件下,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以往传承下来的客观条件下进行的。其次,传承为创新提供“问题意识”。凡传承中遇到的问题、困难、障碍,或传承中取得成功的心得、体会、经验,都足以构成问题意识,为创新提出新课题,推动创新的开展。再次,传承为创新提供内在的积极因素。佛教文化创新的一条基本途径是,凸显佛教文化内部的某种积极因素,并加以阐发,使之成为佛教文化的主流或主流之一。

创新对传承的推动。首先,创新丰富了佛教文化的内涵,为传承提供了新内容,使佛教文化传承生动活泼、永不停止。其次,创新适应了不同地区的信徒、群众的需要,创新把佛教文化推向广大的地域,扩大了佛教文化传承的范围,加大了佛教文化的影响。再次,创新为佛教文化传承不被中断、终止,始终保持传承的生命力提供有力的支撑乃至保证。

传承与创新的对立统一关系,要求在佛教文化发展进程中,展开两者的良性互动,建立彼此良性互动的模式。这就要求把传承与创新统一起来,在传承中创新,又以创新推进传承。由此也可以进一步说,要把坚持佛教文化与发展佛教文化,维护佛教文化传统与转化佛教文化传统统一起来,在坚持中发展,以发展强化坚持,在维护中转化,以转化延续传统。

六 实现的关键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论语·卫灵公》)传承人和创新人是实现佛教文化传承与创新的核心因素,也就是说,把握佛教文化发展的样式,实现佛教文化的发展,关键是人,是佛教信徒,尤其是佛教领袖、代表人物。

佛教文化的传承与创新的实践者,除了要具备佛学素养和修持经验以外,我们以为还需要有两个自觉,一是佛教文化的传承自觉,二是佛教文化的创新自觉。这两个自觉也可谓是“角色意识”。为了提升这两个自觉,增强角色意识,我们认为以下几方面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深入把握佛教文化的本质。佛教文化归根结底是佛教信徒解脱烦恼、痛苦的信仰实践文化,本质上是实践的,实践性构成佛教文化质的

规定性。也就是说,佛教文化不是僵死的一成不变的体系,而是一种改变人们社会生活同时又受社会生活改变的动态开放的体系。佛教文化与时代具有天然的无法割断的联系,只有结合时代的特点和需要,佛教文化才能在实践中不断发展。

第二,坚持以现实问题为核心。在传承与创新佛教文化的实践中,“问题意识”具有重要意义,但问题意识关注的不只是永恒的、普世性的问题,更要关注当代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能否回应现实问题,是佛教文化是否具有生命力、能否继续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三,多在“两个结合”上下工夫。做好佛教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一个重要而有效的方法是做好“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两件大事。也就是一要应用佛教的基本理论,如缘起、因果、平等、慈悲、中道、圆融等,来分析社会实际状况,研究社会问题、矛盾,回应社会的呼声,进而提升社会品质,改善社会环境。二要应用佛教理论的基本原理,去总结佛教信徒的群众性的实践经验,把某些有益于佛教和社会发展的成功经验,提升为新鲜的佛教理论,再反过来用以指导广大信徒的实践,从而推动佛教文化的发展,推动佛教的前进。

[方立天,中国人民大学佛教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研究员]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

郝时远

党的十六大报告确定了21世纪头二十年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即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其基本要求是：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在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任务之一提出，反映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规律的新认识，体现了我们党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新实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命题，为我们把握住和利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指明了社会发展的方向，即要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全局观念去全面认识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是一个基本且重要的国情。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代表了全国各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不仅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题中之意，而且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需要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是适应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客观要求的战略抉择。党中央指出：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

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是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因此,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是我们党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庄严宣誓。

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已经进入了一个重要的战略机遇期。这是一个充满发展机遇、多种挑战、社会风险的阶段,特别是对我们这个城乡发展、区域发展差距显著,人均资源占有量贫乏的人口大国来说,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1000美元之后,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各类矛盾更加突出,特别是缩小地区差距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在这方面,东西部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差距,尤其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与内地和东部地区的发展差距问题最为突出。根据相关研究的统计分析,在一系列衡量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方面,五个自治区和多民族省在全国比较中总体上都处于发展劣势: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排名:西藏(31)、贵州(30)、内蒙古(29)、新疆(28)、云南(27)、广西(26)、海南(25)、甘肃(23)、青海(21)、四川(20)、宁夏(18)。

区域社会发展水平排名:西藏(31)、青海(30)、贵州(29)、云南(28)、海南(27)、甘肃(26)、宁夏(24)、广西(21)、四川(18)、内蒙古(10)。

区域教育能力排名:西藏(31)、青海(30)、贵州(29)、海南(28)、四川(27)、广西(24)、云南(22)、甘肃(21)、宁夏(20)、内蒙古(14)、新疆(8)。

区域科技能力排名:西藏(31)、贵州(30)、青海(29)、内蒙古(27)、新疆(26)、海南(25)、广西(24)、宁夏(23)、云南(21)、四川(17)、甘肃(15)。

区域管理能力排名:青海(31)、贵州(30)、海南(28)、内蒙古(27)、新疆(26)、四川(25)、甘肃(24)、云南(22)、西藏(18)、

宁夏(17)、广西(16)。^①

这些排名突出地反映了我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状,也提出了我国解决民族问题所面临的艰巨任务。

民族问题是我国社会问题中具有特殊性的重大问题之一。对一个多民族国家来说,民族问题是社会问题的组成部分,但是又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或阶段性的、或其他社会群体的社会问题。民族问题相对于其他社会问题的特殊性在于其复杂性。民族问题的复杂性,是由民族这种共同体在一个大的社会系统中所具有的独特社会结构和社会功能所决定的。也就是说,多民族国家中的各个民族既是社会机体的组成部分,又与整个社会系统发生多方面联系和相互作用。因此,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渗透于社会的各个领域、受各种社会问题的作用和影响,与各种社会问题相交织。这就决定了民族问题既不能超越社会发展阶段、急于求成地“一劳永逸”解决,也不可能脱离社会总问题的制约、其他社会问题的作用,甚至国际环境的影响单独加以解决。相对于人口、贫困、就业等社会问题而言,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很难形成一套独立的指标体系和可预期的时间表,这是包括当代西方发达国家在内的所有多民族国家普遍存在民族问题的原因,也是我们党把民族问题作为“始终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予以高度重视的立足点。因此,民族问题的普遍性、长期性、复杂性、国际性和重要性特点,^②是我们把握国内民族问题、观察世界民族问题的着眼点。

民族问题虽然有上述特性,但是在不同国家、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又有不同的主题。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面临的几乎所有社会问题,都是在这一主要矛盾作用下产生或与此相关的,民族问题也不例外。因此,我国的民族问题虽然表现复杂多样,但是从根本上说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发展与自我发展能力

^① 参见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2004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报告》,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10—425 页。

^② 对民族问题“五性”的论证参见拙文《20 世纪世界民族问题的消长态势及其对新世纪的影响》,《世界民族》2000 年第一期。